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B2

電話：(02)87871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9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0~81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1~82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2		三六
(十二) 其 他	82~84, 85~86, 91~92		三八~四十, 四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85, 89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 88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85, 90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86~87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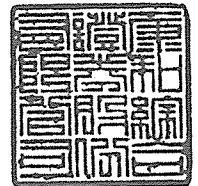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之正確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1,335,669 仟元，給予客戶之經紀手續費折讓因應交易對象、下單方式、交易量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手續費折讓之計算複雜，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四。

經紀手續費收入主要依靠資訊系統之自動化計算，其中對於手續費折讓率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及自動運算邏輯對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計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此外，亦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計算是否正確。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淨確定福利負債為 224,745 仟元。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與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一)、五(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針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已取得精算師出具之退休金精算報告，對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進行評估，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對精算過程採用之關鍵假設，如折現率、預期薪資增加率、員工年資及人數等資料，是否與市場數據及公司實際情況相符進行評估，並檢視計算公式設定有無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以取得帳載淨確定福利負債餘額合理性之評估證據。

其他事項

列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704,95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95%；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益淨額為 23,60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益之 1.45%。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459,643 仟元及 446,07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4%及 1.5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65,327 仟元及淨損失 31,777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失）之 9.06%及 9.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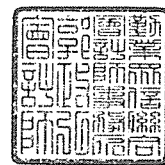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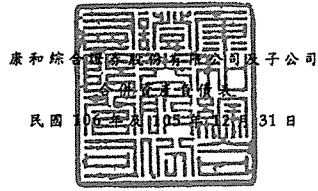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54,564	6	\$ 2,532,498	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12,657,670	37	10,801,789	38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60,037	-	118,275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	2,164,973	6	719,308	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附註四)	4,783,884	14	3,870,172	1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附註四)	6,968	-	-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附註四)	6,902	-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附註四及十一)	4,668,791	14	4,009,856	14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	123,800	-	17,307	-
114100	借券保證金 (附註四)	112,694	-	15,667	-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3,509,076	10	2,410,672	8
114150	預付款項	204,877	1	27,22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50,890	-	55,736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	505,967	2	498,571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31,256	-	55,506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三五)	373,207	1	415,001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68,867	-	26,760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31,284,423</u>	<u>91</u>	<u>25,574,343</u>	<u>89</u>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10,112	-	-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5,217	1	185,217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六)	459,643	1	446,071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五)	1,107,813	3	1,127,411	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十八及三五)	277,622	1	278,649	1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64,296	-	65,75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116,570	-	101,75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856,250	3	852,402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7,523</u>	<u>9</u>	<u>3,057,256</u>	<u>11</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34,361,946</u>	<u>100</u>	<u>\$ 28,631,5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五)	\$ 508,500	2	\$ 220,000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一及三五)	5,128,754	15	4,077,913	1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005,971	6	1,215,846	4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二及三四)	8,375,040	24	8,180,902	29
214040	融券保證金 (附註四)	318,364	1	350,311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	626,818	2	377,327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4,628,580	13	4,028,623	14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4,313,531	13	2,598,773	9
214170	其他應付款	466,337	1	210,829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3,656	-	5,775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5,320	-	25,60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841	-	121,505	1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26,511,712</u>	<u>77</u>	<u>21,413,406</u>	<u>75</u>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55,994	-	133,784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1,095	-	14,01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12	-	10,802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及三二)	1,592	-	2,596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224,745	1	171,892	1
229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50	-	-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4,588</u>	<u>1</u>	<u>333,092</u>	<u>1</u>
906003	負債總計	<u>26,806,300</u>	<u>78</u>	<u>21,746,498</u>	<u>7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六、二五、二六及二八)					
301000	股本	6,133,368	18	6,333,368	22
302000	資本公積	221,062	-	192,524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1,977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674,732	2	982,17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持彌補虧損)	633,351	2	(339,421)	(1)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083	4	674,732	2
305000	其他權益	(33,796)	-	(68,485)	-
305500	庫藏股票	(118,906)	-	(289,762)	(1)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509,811	22	6,842,377	24
306000	非控制權益	45,835	-	42,724	-
906004	權益總計	<u>7,555,646</u>	<u>22</u>	<u>6,885,101</u>	<u>24</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361,946</u>	<u>100</u>	<u>\$ 28,631,5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余蕓甄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四）	\$ 1,335,669	47	\$ 1,074,319	66
403000	借券收入	6,259	-	1,709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二七）	41,278	2	52,456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附註二七）	824,779	29	(183,741)	(1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7,544	1	16,563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四）	365,287	13	452,623	28
421300	股利收入	64,607	2	63,427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附註二七）	338,714	12	(131,201)	(8)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11,886	-	28,335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4,957)	(1)	26,893	2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附註二七）	33,463	1	32,462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二七）	(94,249)	(3)	7,975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二七）	(111,718)	(4)	94,817	6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七及三四）	35,460	1	82,101	5
400000	收益合計	<u>2,844,022</u>	<u>100</u>	<u>1,618,738</u>	<u>100</u>
	支出及費用（附註四）				
5010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二七）	(213,820)	(7)	(182,590)	(11)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四）	(66,349)	(2)	(71,769)	(4)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76,348)	(3)	(66,885)	(4)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3,737)	-	(9,18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113,201)	(4)	(\$ 99,137)	(6)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4,872)	(1)	(25,715)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附註二 五、二七及三四)	(1,243,732)	(44)	(951,796)	(5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十七、十八、十九及 二七)	(53,502)	(2)	(66,305)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 七)	(613,064)	(22)	(545,354)	(3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408,625)	(85)	(2,018,734)	(125)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435,397	15	(399,996)	(25)
	營業外損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六)	61,135	2	(31,777)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六、十七及二 七)	224,463	8	86,518	6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285,598	10	54,741	4
902001	稅前淨利(損)	720,995	25	(345,255)	(21)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30,957)	(1)	(7,866)	(1)
902005	本年度淨利(損)	690,038	24	(353,121)	(2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六、二五、二六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4,155)	(2)	2,391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872	-	(37)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53,283)	(2)	2,3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967)	(1)	(\$ 8,619)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65,025	3	14,571	1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6	-	(474)	-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85	-	1,199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689	2	6,677	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94)	-	9,031	1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1,444	24	(\$ 344,090)	(21)
	淨利(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686,615	24	(\$ 354,324)	(22)
913200	非控制權益	3,423	-	1,203	-
913000		\$ 690,038	24	(\$ 353,121)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668,040	24	(\$ 345,393)	(21)
914200	非控制權益	3,404	-	1,303	-
914000		\$ 671,444	24	(\$ 344,090)	(21)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九)				
975000	基 本	\$ 1.15		(\$ 0.57)	
985000	稀 釋	\$ 1.15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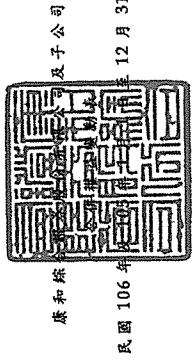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余霽甄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八)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資產	非控制權益
A1	\$ 6,883,368	\$ 17,761	\$ 8,355	\$ 859,768	\$ 286,346	\$ 34,380	\$ 109,542	\$ 265,151	\$ 7,715,285	\$ 44,229	\$ 7,759,514
B1	-	-	23,622	-	(23,622)	-	-	-	-	-	-
B3	-	-	-	122,408	(122,408)	-	-	-	-	-	-
B5	-	-	-	-	(127,667)	-	-	-	(127,667)	-	(127,667)
D1	-	-	-	-	(354,324)	-	-	-	(354,324)	1,203	(353,121)
D3	-	-	-	-	2,254	(7,420)	14,097	-	8,931	100	9,031
L1	-	-	-	-	-	-	-	(399,848)	(399,848)	-	(399,848)
L3	(550,000)	174,763	-	-	-	-	-	375,237	-	-	-
O1	-	-	-	-	-	-	-	-	-	(2,808)	(2,808)
Z1	6,333,368	192,524	31,977	982,176	(339,421)	26,960	(95,445)	(289,762)	6,842,377	42,724	6,885,101
B13	-	-	(31,977)	-	31,977	-	-	-	-	-	-
B15	-	-	-	(300,767)	300,767	-	-	-	-	-	-
B17	-	-	-	(6,677)	6,677	-	-	-	-	-	-
D1	-	-	-	-	686,615	-	-	-	686,615	3,423	690,038
D3	-	-	-	-	(53,264)	(32,082)	66,771	-	(18,575)	(19)	(18,594)
L3	(200,000)	29,144	-	-	-	-	-	170,856	-	-	-
M3	-	(606)	-	-	-	-	-	-	(606)	-	(606)
O1	-	-	-	-	-	-	-	-	-	(293)	(293)
Z1	\$ 6,133,368	\$ 221,062	\$ -	\$ 674,232	\$ 633,351	\$ 5,122	\$ 28,674	\$ 118,906	\$ 7,509,811	\$ 45,835	\$ 7,555,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余蔭甄

經理人：邱榮澄

董事長：靳大宇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20,995	(\$ 345,2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03	45,460
A20200	攤銷費用	19,999	20,845
A20300	呆帳費用	73,053	1,8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9,017)	103,823
A20900	利息費用	66,349	71,769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10,385)	(486,863)
A21300	股利收入	(70,854)	(73,8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利益）之份額	(61,135)	31,7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918	8,375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10,728	34,26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291)	-
A29900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11,961)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282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1,528,457)	5,651,772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445,665)	664,557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913,619)	448,368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6,968)	20,941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 加）	(6,902)	17,994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658,935)	(1,060,471)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	225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06,493)	94,221
A61220	借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97,027)	95,283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	(113)	(40)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1,243,249)	(357,023)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179,250)	(9,9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3,056)	(\$ 41,590)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96)	49,366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3)	389,826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94,138	(5,402,508)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686,600	201,743
A62160	融券保證金減少	(31,947)	(44,50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249,491	(57,925)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599,957	1,080,932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34,010	(680,434)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8,645	(138,195)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302)	(10,292)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94)	2,804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40,030</u>	<u>(141,73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92,413)	205,9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1,714	524,5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865	63,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825)	(72,7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573)</u>	<u>(45,90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5,232)</u>	<u>675,3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849)	(27,41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608	210,78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4,6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39,43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902)	(27,4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207	194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450	60,049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6,127)	15,4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59)	3,7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114)	(13,1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7)	(2,5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247</u>	<u>10,4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7,565)</u>	<u>227,1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88,500	(\$ 13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55,000	90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4)	5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7,66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9,84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3)	(2,8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2,203</u>	<u>245,2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340)	(8,7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7,934)	1,138,9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2,498</u>	<u>1,393,5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4,564</u>	<u>\$ 2,532,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余需甄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 85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惟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785 號函，終止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於國內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15 家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在此分類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60,037	\$ 60,0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60,037	(60,0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391,461	391,4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5,217	(185,217)	-
資產影響	<u>\$ 245,254</u>	<u>\$ 206,244</u>	<u>\$ 451,498</u>
保留盈餘	\$ 1,308,083	\$ 2,110	\$ 1,310,193
其他權益	(33,796)	202,204	168,408
非控制權益	45,835	1,930	47,715
權益影響	<u>\$ 1,320,122</u>	<u>\$ 206,244</u>	<u>\$ 1,526,316</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惟合併公司評估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民國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依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外幣淨兌換損益列入其他營業收益，故於民國 106 年度改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民國 105 年度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暨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認購（售）權證、期貨及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債券選擇權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十三）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投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四）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 3 種，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 3 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

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合併公司並未入帳，僅採備忘方式處理；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資產。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2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方式處理，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子公司康和期貨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公允價值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十六)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十七)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八)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提供勞務之帶薪假及估列租賃回復成本。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勞務收入係於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三。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金額請詳附註二八。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二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2	\$ 24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0,986	494,463
外幣存款	132,586	1,469,18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976,620	79,907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414,255	488,704
短期票券	149,905	-
	<u>\$ 1,954,564</u>	<u>\$ 2,532,498</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80%-4.00%	0.50%
短期票券	0.3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		
工具	\$ 68,926	\$ 73,501
營業證券—自營	11,813,913	10,467,388
營業證券—承銷	97,545	101,704
營業證券—避險	411,515	44,81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100,271	30,577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50	5,135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8,395	14,345
資產交換選擇權	157,055	64,322
	<u>\$12,657,670</u>	<u>\$10,801,78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u>\$ 10,112</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654,765	\$ 720,75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779,719	1,086,7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711,531)	(1,076,087)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22	157
應回補債券	599,441	199,500
應付借券—避險	124,650	18,007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0,734	15,878
資產交換選擇權	426,507	198,625
	<u>1,884,307</u>	<u>1,163,533</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121,664</u>	<u>52,313</u>
	<u>\$ 2,005,971</u>	<u>\$ 1,215,84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 55,994</u>	<u>\$ 133,784</u>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72,311	\$ 71,806
評價調整	(<u>3,385</u>)	<u>1,695</u>
	<u>\$ 68,926</u>	<u>\$ 73,501</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政府公債	\$ 6,670,242	\$ 5,972,912
公司債	300,000	600,898
上市公司股票	568,481	539,966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換		
公司債	2,533,617	2,464,445
興櫃股票	335,471	372,965
國外股票及債券	516,816	677,759
受益證券	<u>743,455</u>	<u>10,000</u>
	11,668,082	10,638,945
評價調整	<u>145,831</u>	(<u>171,557</u>)
	<u>\$ 11,813,913</u>	<u>\$ 10,467,388</u>
<u>非 流 動</u>		
政府公債	\$ 10,176	\$ -
評價調整	(<u>64</u>)	-
	<u>\$ 10,112</u>	<u>\$ -</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0.375%~6.250%	0.375%~6.250%
公司債	1.230%~1.460%	1.230%~1.460%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8,052,600 仟元及 7,590,30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合併公司部分政府公債已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債券交易之押標金，請詳附註三五。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 公司債	\$ 80,122	\$ 9,344
國外債券	<u>-</u>	<u>100,620</u>
	80,122	109,964
評價調整	<u>17,423</u>	(<u>8,260</u>)
	<u>\$ 97,545</u>	<u>\$ 101,704</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 350,179	\$ 28,141
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u>61,359</u>	<u>16,586</u>
	411,538	44,727
評價調整	(<u>23</u>)	<u>90</u>
	<u>\$ 411,515</u>	<u>\$ 44,817</u>

(五)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652,686	\$ 743,893
評價調整	<u>2,079</u>	(<u>23,140</u>)
	<u>\$ 654,765</u>	<u>\$ 720,753</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204,818	\$ 1,694,844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利益	(<u>425,099</u>)	(<u>608,144</u>)
	<u>1,779,719</u>	<u>1,086,7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2,069,974	\$ 1,629,698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價值變動損失	(358,443)	(553,611)
	<u>1,711,531</u>	<u>1,076,087</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68,188</u>	<u>\$ 10,613</u>

(七) 應回補債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598,677	\$ 199,514
評價調整	764	(14)
	<u>\$ 599,441</u>	<u>\$ 199,500</u>

(八) 應付借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4,280	\$ 17,375
評價調整	370	632
	<u>\$ 124,650</u>	<u>\$ 18,007</u>

(九) 期貨及選擇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49	\$ 4,876
未平倉利益	1	259
公允價值	<u>\$ 50</u>	<u>\$ 5,135</u>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47)	(\$ 307)
未平倉利益	25	150
公允價值	<u>(\$ 22)</u>	<u>(\$ 15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10年美國中期債券	賣	11	\$ 40,824	\$ 40,608
期貨契約	NYM 輕原油	賣	250	429,151	449,527
期貨契約	小型 S&P 500 股價 指數	賣	36	142,848	143,349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賣	209	111,120	111,115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買	118	249,843	250,939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	210	440,992	446,586
期貨契約	波動率指數	賣	23	8,247	7,854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1,029	175,282	175,313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	1,752	373,977	374,516
期貨契約	美國超長債	賣	7	34,731	34,926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	1	1,754	1,765
期貨契約	歐洲道瓊藍籌50指 數期貨	賣	13	16,462	16,152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1	1	-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18	4	1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	4	44	49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	11	(36)	(1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	4	(11)	(4)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買	84	\$ 38,859	\$ 38,900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買	161	296,283	297,967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	57	105,554	105,587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60	19,288	19,263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	12	19,939	19,899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	2	2,139	2,156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賣	448	205,678	207,200
期貨契約	SGX 摩根	賣	85	93,901	94,244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685	2,065	3,672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820	2,747	1,412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買	8	64	51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	1	(2)	(1)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	124	(301)	(148)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	8	(4)	(8)

公允價值係以各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100,271 仟元及 30,577 仟元。

(十一) 衍生工具－櫃檯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4,169,700	\$ 3,789,000
結構型商品	177,600	185,80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 98,000	\$ 98,000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	51,561	51,561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基富通證券）	3,000	3,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2,656	2,656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稱富昱科技）	-	-
	<u>\$ 185,217</u>	<u>\$ 185,21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85,217</u>	<u>\$ 185,21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以 3,000 仟元取得基富通證券 0.86% 之股份，另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因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持有之股份下降至 0.38%。

富昱科技已終止興櫃掛牌買賣，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 2 季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民國 104 年度全數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2,110 仟元，帳面價值餘額降為 0 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0,037</u>	<u>\$ 118,275</u>

十、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u>\$ 2,164,973</u>	<u>\$ 719,308</u>

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0.24%~0.28%	0.00%~0.3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前以 2,165,002 仟元陸續賣回。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前以 719,311 仟元陸續賣回。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2,718,016	\$ 2,609,473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747,243	1,175,735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203,532</u>	<u>224,648</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4,668,791	4,009,85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及期交稅等待		
轉出	(\$ 63,905)	(\$ 45,563)
收受客戶入金時間差	<u>23,694</u>	<u>64,330</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4,628,580</u>	<u>\$ 4,028,623</u>

十二、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合併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因期貨交易市場行情巨幅波動，客戶未及平倉致產生違約交割。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相關備抵呆帳金額如下（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12
減：備抵呆帳	(<u>12</u>)
	<u>\$ -</u>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09	\$ 96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648,725	1,352,154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677,603	855,633
應收債券利息	70,980	103,516
應收經紀手續費及融資利息	91,818	84,806
其他	<u>19,741</u>	<u>14,467</u>
小計	<u>3,508,867</u>	<u>2,410,576</u>
	<u>\$ 3,509,076</u>	<u>\$ 2,410,672</u>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505,967</u>	<u>\$ 498,571</u>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66%~1.60%	0.14%~2.41%

十五、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期貨）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95.71%	95.71%	
本 公 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聯資產管理）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期貨經理）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00%	100%	(1)
本 公 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開曼）	投資控股	100%	10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香港）	證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	100%	(2)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資產管理（香港））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	100%	(2)

(1) 本公司直接持股均為 60%，綜合持股均為 100%。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出售康和香港全數股權，因而喪失對其及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控制力，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59,643	47.62	\$ 392,916	47.62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惠理康和）	-	-	53,155	25.00
	<u>\$ 459,643</u>		<u>\$ 446,07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61,135	(\$ 31,777)
其他綜合損益	<u>1,620</u>	<u>(474)</u>
綜合損益總額	<u>\$ 62,755</u>	<u>(\$ 32,251)</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惠理康和因持續虧損，本公司管理階層遂針對該等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經評估，惠理康和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0,28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以 54,600 仟元處分持有惠理康和之全數股權並認列處分利益 5,291 仟元。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處 分 子 公 司 影 響 數	匯 率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847,682	\$ -	\$ -	(\$ 205)	\$ -	\$ -	\$ 847,477
建築物	335,244	-	-	(136)	-	-	335,108
設備	179,875	6,297	(20,350)	-	(24,154)	(1,810)	139,858
租賃權益改良	46,511	11,762	(18,477)	-	(5,194)	(388)	34,214
	<u>1,409,312</u>	<u>\$ 18,059</u>	<u>(\$ 38,827)</u>	<u>(\$ 341)</u>	<u>(\$ 29,348)</u>	<u>(\$ 2,198)</u>	<u>1,356,657</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26,762	\$ 5,942	\$ -	(\$ 27)	\$ -	\$ -	132,677
設備	114,702	22,920	(19,305)	-	(23,099)	(1,709)	93,509
租賃權益改良	38,753	3,300	(15,529)	-	(5,164)	(386)	20,974
	<u>280,217</u>	<u>\$ 32,162</u>	<u>(\$ 34,834)</u>	<u>(\$ 27)</u>	<u>(\$ 28,263)</u>	<u>(\$ 2,095)</u>	<u>247,160</u>
累計減損	1,684	\$ -	\$ -	\$ -	\$ -	\$ -	1,6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1,127,411</u>						<u>\$ 1,107,813</u>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處 分 子 公 司 影 響 數	匯 率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896,768	\$ -	\$ -	(\$ 49,086)	\$ -	\$ -	\$ 847,682
建築物	356,404	-	-	(21,160)	-	-	335,244
設備	177,613	23,850	(21,116)	-	-	(472)	179,875
租賃權益改良	91,813	3,564	(48,763)	-	-	(103)	46,511
	<u>1,522,598</u>	<u>\$ 27,414</u>	<u>(\$ 69,879)</u>	<u>(\$ 70,246)</u>	<u>\$ -</u>	<u>(\$ 575)</u>	<u>1,409,312</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30,434	\$ 5,950	\$ -	(\$ 9,622)	\$ -	\$ -	126,762
設備	109,094	26,611	(20,578)	-	-	(425)	114,702
租賃權益改良	68,022	11,564	(40,732)	-	-	(101)	38,753
	<u>307,550</u>	<u>\$ 44,125</u>	<u>(\$ 61,310)</u>	<u>(\$ 9,622)</u>	<u>\$ -</u>	<u>(\$ 526)</u>	<u>280,217</u>
累計減損	1,684	\$ -	\$ -	\$ -	\$ -	\$ -	1,6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1,213,364</u>						<u>\$ 1,127,41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11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五。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36,290	\$ -	\$ 205	\$ 236,495
建 築 物	<u>74,729</u>	<u>-</u>	<u>136</u>	<u>74,865</u>
	311,019	<u>\$ -</u>	<u>\$ 341</u>	311,360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32,136	<u>\$ 1,341</u>	<u>\$ 27</u>	33,504
累計減損				
建 築 物	<u>234</u>	<u>\$ -</u>	<u>\$ -</u>	<u>234</u>
淨 額	<u>\$ 278,649</u>			<u>\$ 277,622</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87,204	\$ -	\$ 49,086	\$ 236,290
建 築 物	<u>53,569</u>	<u>-</u>	<u>21,160</u>	<u>74,729</u>
	240,773	<u>\$ -</u>	<u>\$ 70,246</u>	311,019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21,179	<u>\$ 1,335</u>	<u>\$ 9,622</u>	32,136
累計減損				
建 築 物	<u>234</u>	<u>\$ -</u>	<u>\$ -</u>	<u>234</u>
淨 額	<u>\$ 219,360</u>			<u>\$ 278,649</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係採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費用。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65,383 仟元及 337,31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五。

十九、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會員席位費	\$ 33,392	\$ 33,392
電腦軟體	30,798	28,040
網站建置費	106	160
交易權權利金	-	4,158
	<u>\$ 64,296</u>	<u>\$ 65,750</u>

	106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處分子公司 影響數	匯率調整數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57,576	\$ 22,064	(\$ 15,374)	\$ -	\$ -	\$ 64,266
會員席位費	33,392	-	-	-	-	33,392
交易權權利金	5,389	-	-	(5,014)	(375)	-
網站建置費	270	-	-	-	-	270
	<u>96,627</u>	<u>\$ 22,064</u>	<u>(\$ 15,374)</u>	<u>(\$ 5,014)</u>	<u>(\$ 375)</u>	<u>97,928</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29,536	\$ 19,306	(\$ 15,374)	\$ -	\$ -	33,468
網站建置費	110	54	-	-	-	164
	<u>29,646</u>	<u>\$ 19,360</u>	<u>(\$ 15,374)</u>	<u>\$ -</u>	<u>\$ -</u>	<u>33,632</u>
<u>累計減損</u>						
交易權權利金	1,231	-	-	(\$ 1,146)	(\$ 85)	-
淨 額	<u>\$ 65,750</u>					<u>\$ 64,296</u>

	105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處分子公司 影響數	匯率調整數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63,804	\$ 13,112	(\$ 19,340)	\$ -	\$ -	\$ 57,576
會員席位費	33,392	-	-	-	-	33,392
交易權權利金	5,490	-	-	-	(101)	5,389
網站建置費	270	-	-	-	-	270
	<u>102,956</u>	<u>\$ 13,112</u>	<u>(\$ 19,340)</u>	<u>\$ -</u>	<u>(\$ 101)</u>	<u>96,627</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29,894	\$ 18,982	(\$ 19,340)	\$ -	\$ -	29,536
網站建置費	56	54	-	-	-	110
	<u>29,950</u>	<u>\$ 19,036</u>	<u>(\$ 19,340)</u>	<u>\$ -</u>	<u>\$ -</u>	<u>29,646</u>
<u>累計減損</u>						
交易權權利金	1,254	-	-	-	(\$ 23)	1,231
淨 額	<u>\$ 71,752</u>					<u>\$ 65,75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5年
網站建置費	5年

子公司康和期貨認為會員席位費因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會員席位費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二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582,690	\$ 600,087
交割結算基金	216,027	209,900
存出保證金	51,291	36,721
遞延費用	645	1,178
其他	5,597	4,516
	<u>\$ 856,250</u>	<u>\$ 852,402</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50,000	\$ -
無擔保借款	358,500	220,000
	<u>\$ 508,500</u>	<u>\$ 22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0.98%~1.41%	0.95%~0.99%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活期及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五。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135,000	\$ 4,080,000
未攤銷折價	(6,246)	(2,087)
	<u>\$ 5,128,754</u>	<u>\$ 4,077,913</u>

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0.410%~0.752%	0.330%~0.84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作發行。

二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6,771,306	\$ 6,295,788
公司債	<u>1,603,734</u>	<u>1,885,114</u>
	<u>\$ 8,375,040</u>	<u>\$ 8,180,902</u>

附買回債券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0.30%~0.36%	0.33%~0.45%
公司債	0.41%~0.45%	0.40%~0.4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前以 8,376,481 仟元陸續買回。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前以 8,182,783 仟元陸續買回。

二三、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2,623,257	\$ 1,296,007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1,615,526	3,259
應付經紀手續費	69,369	1,276,861
其他	<u>5,379</u>	<u>22,646</u>
	<u>\$ 4,313,531</u>	<u>\$ 2,598,773</u>

二四、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25,320</u>	<u>\$ 25,602</u>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準備	<u>\$ 11,095</u>	<u>\$ 14,018</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康和香港及康和資產管理（香港）之員工退休辦法係採用確定提撥制，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已分別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各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存入臺灣銀行專戶之款項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0,385	\$ 231,3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640)	(59,4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4,745</u>	<u>\$ 171,8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234,602</u>	<u>(\$ 50,027)</u>	<u>\$ 184,5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56	-	6,756
利息費用（收入）	2,834	(547)	2,28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	(71)	(71)
認列於損益	<u>9,590</u>	<u>(618)</u>	<u>8,97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05	\$ 60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9,574)	-	(9,57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578</u>	<u>-</u>	<u>6,5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96</u>)	<u>605</u>	(<u>2,391</u>)
雇主提撥	<u>-</u>	(<u>18,911</u>)	(<u>18,911</u>)
福利支付	(<u>9,853</u>)	<u>9,500</u>	(<u>35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31,343	(59,451)	171,8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36	-	5,136
利息費用(收入)	<u>2,955</u>	(<u>711</u>)	<u>2,244</u>
認列於損益	<u>8,091</u>	(<u>711</u>)	<u>7,3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99)	(2,6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9,242	-	9,24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7,612</u>	<u>-</u>	<u>57,6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854</u>	(<u>2,699</u>)	<u>64,155</u>
雇主提撥	<u>-</u>	(<u>18,682</u>)	(<u>18,682</u>)
福利支付	(<u>5,903</u>)	<u>5,903</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385</u>	(<u>\$ 75,640</u>)	<u>\$ 224,74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貨經理
折現率	1.0%	1.0%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0%	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0%	1.0%	1.4%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貨經理
折現率	1.3%	1.4%	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0%	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	1.4%	1.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1%	<u>(\$ 28,716)</u>	<u>(\$ 23,432)</u>
減少1%	<u>\$ 32,927</u>	<u>\$ 27,11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u>\$ 29,179</u>	<u>\$ 39,797</u>
減少1%	<u>(\$ 26,158)</u>	<u>(\$ 34,01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貨經理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160</u>	<u>\$ 108</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0年	10.2年	17.3年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貨經理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500</u>	<u>\$ 16</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年	11.5年	18.3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0</u>	<u>\$ 15,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613,337</u>	<u>633,337</u>
已發行股本	<u>\$ 6,133,368</u>	<u>\$ 6,333,3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購入庫藏股並註銷。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494	\$ 510
庫藏股票交易	218,502	189,945
處分資產增益	682	682
合併溢額	88	91
其他	<u>1,296</u>	<u>1,296</u>
	<u>\$ 221,062</u>	<u>\$ 192,52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處分資產增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本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係處分康和香港之股份，因此調整相關之資本公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及特別盈餘公積 20%，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十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8251 號函、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累計虧損共計 339,421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6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24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164	
現金股利	<u>127,667</u>	<u>\$ 0.2</u>
	<u>\$ 273,697</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3,335	
特別盈餘公積	130,103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689)	
股票股利	315,529	<u>\$ 0.53</u>
現金股利	<u>148,834</u>	<u>\$ 0.25</u>
	<u>\$623,112</u>	

有關民國 106 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26,960	\$ 34,3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967)	(8,6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4,885</u>	<u>1,199</u>
年底餘額	<u>(\$ 5,122)</u>	<u>\$ 26,96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5,445)	(\$ 109,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5,025	14,5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之份額	1,620	(4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	-
年底餘額	<u>(\$ 28,674)</u>	<u>(\$ 95,445)</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維 護 公 司 信 用 與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105年1月1日股數	20,000	13,881	33,881
本年度增加	18,000	41,119	59,119
本年度減少	-	(55,000)	(55,000)
105年12月31日股數	38,000	-	38,000
本年度減少	(20,000)	-	(20,000)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18,000</u>	<u>-</u>	<u>18,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20,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買回價款共計 170,856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 20,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9 日辦理股份註銷。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 30,000 仟股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止(買回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共計以 204,109 仟元買回 30,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辦理股份註銷。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 30,000 仟股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止(買回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共計以 171,128 仟元買回 25,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辦理股份註銷。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上限為 2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止(買回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共計以 118,906 仟元買回 18,000 仟股,惟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實際轉讓予員工。

二七、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期貨手續費收入	\$ 712,721	\$ 604,632
經紀手續費收入	609,693	455,299
融券手續費收入	5,894	6,004
其他	7,361	8,384
	<u>\$ 1,335,669</u>	<u>\$ 1,074,319</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承銷輔導費收入	\$ 14,497	\$ 20,298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13,402	9,337
包銷證券報酬收入	12,268	18,260
其他	1,111	4,561
	<u>\$ 41,278</u>	<u>\$ 52,456</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自營	\$ 781,523	(\$ 201,037)
承銷	26,439	31,712
避險	16,817	(14,416)
	<u>\$ 824,779</u>	<u>(\$ 183,741)</u>

(四)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233,586	\$ 218,766
債券利息收入	129,724	229,301
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392	1,496
其他	1,585	3,060
	<u>\$ 365,287</u>	<u>\$ 452,623</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自營	\$ 313,922	(\$ 128,458)
承銷	25,683	(6,993)
避險	(113)	4,236
應回補債券	(<u>778</u>)	<u>14</u>
	<u>\$ 338,714</u>	<u>(\$ 131,201)</u>

(六) 發行認購 (售) 權證淨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3,344,270	\$ 3,577,205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損失)	1,030	1,097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已實現	(2,933,573)	(2,971,801)
未實現	(358,443)	(553,611)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費用	(<u>19,821</u>)	(<u>20,428</u>)
	<u>\$ 33,463</u>	<u>\$ 32,462</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 期貨</u>		
期貨契約損失	(\$ 74,864)	(\$ 1,755)
選擇權交易利益 (損益)	(<u>19,385</u>)	<u>9,730</u>
	<u>(\$ 94,249)</u>	<u>\$ 7,975</u>
<u>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 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3,701)	\$ 9,519
公債發行前投資損失	(24)	-
債券選擇權	2	(44)
結構型商品	(6,158)	(4,076)
資產交換選擇權	(<u>101,837</u>)	<u>89,418</u>
	<u>(\$ 111,718)</u>	<u>\$ 94,817</u>

(八) 其他營業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佣金收入	\$ 36,631	\$ 62,517
經理費收入	21,468	21,583
顧問費收入	3,720	4,016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612)	(11,227)
其他	4,253	5,212
	<u>\$ 35,460</u>	<u>\$ 82,101</u>

(九) 手續費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 199,918	\$ 165,603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338	16,688
其他	564	299
	<u>\$ 213,820</u>	<u>\$ 182,590</u>

(十)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33,618	\$ 22,711
附買回債券利息	26,180	42,885
銀行借款利息	4,577	4,188
融券利息	1,418	1,254
其他	556	731
	<u>\$ 66,349</u>	<u>\$ 71,769</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6,606	\$ 38,466
確定福利計畫	7,380	8,972
	<u>43,986</u>	<u>47,438</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099,704	799,354
保險費用	71,046	69,590
其他用人費用	28,996	35,414
	<u>\$ 1,243,732</u>	<u>\$ 951,796</u>

(十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1%至2%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為 8,186 仟元及 36,465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係為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折 舊</u>		
不動產及設備	\$ 32,162	\$ 44,125
投資性不動產	<u>1,341</u>	<u>1,335</u>
	<u>\$ 33,503</u>	<u>\$ 45,460</u>
<u>攤 銷</u>		
無形資產	\$ 19,360	\$ 19,036
遞延費用	<u>639</u>	<u>1,809</u>
	<u>\$ 19,999</u>	<u>\$ 20,845</u>

(十四) 其他營業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 捐	\$ 167,943	\$ 136,252
電腦資訊費	90,107	95,473
呆帳損失	73,053	1,895
租 金	70,727	86,650
郵 電 費	35,815	37,346
勞務費用	24,297	27,994
修 繕 費	20,090	23,354
水 電 費	18,601	21,491
集保服務費用	16,463	13,045
交 際 費	11,715	11,854
廣 告 費	11,247	9,342
其 他	<u>73,006</u>	<u>80,658</u>
	<u>\$ 613,064</u>	<u>\$ 545,354</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6,633	(\$ 5,080)
租金收入	57,346	58,781
財務收入	45,098	34,240
股利收入	6,247	10,413
不動產及設備處分損失	(1,918)	(8,375)
外幣兌換淨損失	(2,761)	(3,624)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4,740)	485
理賠收入	-	11,2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282)
其他	8,558	8,730
	<u>\$224,463</u>	<u>\$ 86,518</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176	\$ 21,9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528	(6)
	<u>40,704</u>	<u>21,96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44)	(6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3)	(13,464)
	(9,747)	(14,1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957</u>	<u>\$ 7,8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1,243	(\$ 61,0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353)	63,341
免稅所得	(64,300)	7,73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	104
未分配盈餘稅	58	79
其他	6,278	(2,3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957</u>	<u>\$ 7,86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0,571 仟元及 20 仟元。

由於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885)	(\$ 1,199)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0,872)</u>	<u>37</u>
	<u>(\$ 15,757)</u>	<u>(\$ 1,16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1,256</u>	<u>\$ 55,50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656</u>	<u>\$ 5,7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61,308	(\$ 13,823)	\$ -	\$ 47,4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698	(1,931)	10,872	37,639
備抵呆帳	2	(2)	-	-
應付休假給付	3,694	12	-	3,7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83	1,380	-	7,863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1,543	(1,543)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301	1,301
國外期貨及選擇權評價損失	-	3,430	-	3,43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15,118	-	15,118
其他	28	-	-	28
	<u>\$ 101,756</u>	<u>\$ 2,641</u>	<u>\$ 12,173</u>	<u>\$ 116,5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48	(\$ 1,648)	\$ -	\$ -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112	-	1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84	-	(3,584)	-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5,570	(5,570)	-	-
	<u>\$ 10,802</u>	<u>(\$ 7,106)</u>	<u>(\$ 3,584)</u>	<u>\$ 112</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50,245	\$ 11,063	\$ -	\$ 61,3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79	(1,844)	(37)	28,698
備抵呆帳	2	-	-	2
應付休假給付	169	3,525	-	3,6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483	-	6,483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1,543	-	1,543
其他	28	-	-	28
	<u>\$ 81,023</u>	<u>\$ 20,770</u>	<u>(\$ 37)</u>	<u>\$ 101,7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50	\$ 1,098	\$ -	\$ 1,6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783	-	(1,199)	3,584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5,570	-	5,570
	<u>\$ 5,333</u>	<u>\$ 6,668</u>	<u>(\$ 1,199)</u>	<u>\$ 10,80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減損	<u>\$ 1,918</u>	<u>\$ 1,918</u>
虧損扣抵	<u>\$ 126,822</u>	<u>\$ 98,595</u>

(六) 兩稅合一

本公司未有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6,823</u>	<u>\$ 571,342</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由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民國 107 年分配盈餘時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並調整減少應收退稅款。

康和期貨、康聯資產管理及康和保代截至民國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康和期貨經理及康和投顧截至民國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損失）

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損
	稅	後	失）（元）
		（ 仟 股 ）	稅
			後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 686,615	595,337	\$ <u>1.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 -</u>	<u> 89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u>\$ 686,615</u>	<u>596,230</u>	<u>\$ 1.15</u>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損	<u>(\$ 354,324)</u>	<u>625,087</u>	<u>(\$ 0.5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考量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影響數。

三十、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及 8 月暨民國 106 年 3 月、5 月及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簽訂孫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將轉投資子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轉讓予京北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股權之交易價款計港幣 96,000 仟元，若延遲付款則需再收取補償金。該股份轉讓案分別於民國 105 年 8 月及民國 106 年 2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證監會之審核通過。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收取全數款項及補償金合計港幣 99,500 仟元。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處分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
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一) 收取之對價

	康和證券（香港） 有 限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739</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康和證券（香港）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81
應收帳款	3,715
其他流動資產	2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36
無形資產	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3,742)
其他應付款	(137)
處分之淨資產	<u>\$ 8,67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康和證券（香港）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2,739
處分之淨資產	(8,677)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及其他負債	(396)
處分利益	<u>\$ 3,66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康和證券（香港）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收取 10,281 仟元及 2,458 仟元）	\$ 12,73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081</u>
	<u>(\$ 25,342)</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付之保證金	<u>\$ 13,988</u>	<u>\$ 17,051</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 56,501	\$ 66,667
1~5 年	<u>108,176</u>	<u>142,992</u>
	<u>\$ 164,677</u>	<u>\$ 209,65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結束時，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或延展至 2~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收取之保證金	<u>\$ 1,522</u>	<u>\$ 2,526</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 9,875	\$ 9,436
1~5 年	<u>6,093</u>	<u>4,210</u>
	<u>\$ 15,968</u>	<u>\$ 13,646</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適足比率分別為 292% 及 326%。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2,200,888	\$ 466,894	\$ -	\$ 12,667,78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櫃公司股票	60,037	-	-	60,037
	<u>\$ 12,260,925</u>	<u>\$ 466,894</u>	<u>\$ -</u>	<u>\$ 12,727,81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447,066	\$ 437,241	\$ -	\$ 1,884,3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77,658	-	177,658
	<u>\$ 1,447,066</u>	<u>\$ 614,899</u>	<u>\$ -</u>	<u>\$ 2,061,96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0,119,348	\$ 682,441	\$ -	\$ 10,801,78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櫃公司股票	118,275	-	-	118,275
	<u>\$ 10,237,623</u>	<u>\$ 682,441</u>	<u>\$ -</u>	<u>\$ 10,920,06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949,030	\$ 214,503	\$ -	\$ 1,163,53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86,097	-	186,097
	<u>\$ 949,030</u>	<u>\$ 400,600</u>	<u>\$ -</u>	<u>\$ 1,349,630</u>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無重大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
衡量間重大移轉之情形，亦無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
量者。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公司債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市場 利率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 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 計算：純債券價值係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 供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調整風險貼水 折現之現值，無風險利率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
結構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 行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667,782	\$ 10,801,789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18,260,396	14,541,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245,254	303,492
營業保證金	582,690	600,087
交割結算基金	216,027	209,900
存出保證金	37,303	19,67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061,964	1,349,63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 (註 3)	24,379,248	20,044,678
存入保證金	70	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抵繳除外）、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受限制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差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		
之差異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7,658	\$ 186,097
到期應付金額	(184,516)	(194,792)
	<u>(\$ 6,858)</u>	<u>(\$ 8,695)</u>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承作結構型商品，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歸屬於市場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暴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稽核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室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建立之風險衡量系統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並針對該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本公司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並於每月底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公司財務在金融危機時期下的風險承受度。所謂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風險值模型的可使用性。

歷史風險值 (信賴水準 99%之 1日風險值)	106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依風險類型					
權益證券	\$ 55,943	\$ 28,158	\$ 82,914	\$ 47,313	\$ 36,662
利 率	5,238	146	10,723	6,460	3,931
風險分散	(16,667)			(12,590)	(7,932)
曝險風險值合計	<u>\$ 44,514</u>			<u>\$ 41,183</u>	<u>\$ 32,661</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的敏感度。與利率相關的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 0.01% 的變動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的方式控管交易部位的上限。故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2,204 仟元及 891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022,574	\$ 12,176,368
—金融負債	16,211,682	14,126,7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52,722	7,181,444
—金融負債	4,628,580	4,028,623

除上述市場風險衡量之外，亦以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於每月底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合併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於交易前對於交易對手作分級管理，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訂有受託買賣徵信審核作業辦法及各項財力適用性與注意事項以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權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商品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另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進行融資授信業務均要求客戶提供足額擔保。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併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對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4,783,884	\$ 3,870,172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94,717	\$ -	\$ -	\$ -	\$ 494,717
固定利率工具	1,290,093	-	-	-	1,290,093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5,518,333	-	1,593	-	5,519,926
浮動利率工具	4,628,580	-	-	-	4,628,580
固定利率工具	<u>15,618,487</u>	<u>-</u>	<u>-</u>	<u>-</u>	<u>15,618,487</u>
	<u>\$ 27,550,210</u>	<u>\$ -</u>	<u>\$ 1,593</u>	<u>\$ -</u>	<u>\$ 27,551,803</u>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9,395	\$ -	\$ -	\$ -	\$ 209,395
固定利率工具	966,262	-	-	-	966,262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3,027,109	-	2,596	-	3,029,705
浮動利率工具	4,028,623	-	-	-	4,028,623
固定利率工具	<u>13,929,293</u>	<u>-</u>	<u>-</u>	<u>-</u>	<u>13,929,293</u>
	<u>\$ 22,160,682</u>	<u>\$ -</u>	<u>\$ 2,596</u>	<u>\$ -</u>	<u>\$ 22,163,278</u>

上述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融資額度	<u>\$ 15,963,000</u>	<u>\$ 16,333,000</u>
未動用額度	<u>\$ 11,299,500</u>	<u>\$ 12,688,00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283,594	\$ 8,375,040	\$ 9,283,594	\$ 8,375,040	\$ 908,554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636,660	\$ 8,180,902	\$ 8,636,660	\$ 8,180,902	\$ 455,758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應收帳款	\$ 3,621,678	(\$ 112,811)	\$ 3,508,867	(\$ 673,734)	\$ 2,835,133
附賣回協議	\$ 2,164,973	\$ -	\$ 2,164,973	(\$ 2,164,973)	\$ -
應付帳款	(\$ 4,426,342)	\$ 112,811	(\$ 4,313,531)	\$ 673,734	(\$ 3,639,799)
附買回協議	(\$ 8,375,040)	\$ -	(\$ 8,375,040)	\$ 8,375,040	\$ -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應收帳款	\$ 2,414,055	(\$ 3,479)	\$ 2,410,576	(\$ 2,016)	\$ 2,408,560
附賣回協議	\$ 719,308	\$ -	\$ 719,308	(\$ 719,308)	\$ -
應付帳款	(\$ 2,602,252)	\$ 3,479	(\$ 2,598,773)	\$ 2,016	(\$ 2,596,757)
附買回協議	(\$ 8,180,902)	\$ -	(\$ 8,180,902)	\$ 8,180,902	\$ -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民國106年8月起非為關係人)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康和期開得盛期貨信託基金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部門主管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895	\$ 1,075
	關聯企業	-	2
		<u>\$ 895</u>	<u>\$ 1,077</u>

應收帳款主係合併公司經理基金之經理費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80,000	\$ -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u>23,550</u>	<u>28,383</u>
		<u>\$ 103,550</u>	<u>\$ 28,383</u>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u>\$ 101,870</u>	<u>\$ 131,62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4. 經紀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13,623	\$ 16,891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u>1,364</u>	<u>1,483</u>
		<u>\$ 14,987</u>	<u>\$ 18,374</u>

與關係人之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5. 利息收入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 149	\$ 57
6. 其他營業收益	關聯企業	\$ 15	\$ 26

其他營業收益主要係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依照銷售合約收取基金代銷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7.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 信託基金	\$ 154	\$ -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97	108
		\$ 251	\$ 108

8.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108	\$ 97,749
退職後福利	1,237	1,840
	\$ 72,345	\$ 99,589

合併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依據公司章程及辦法外，另參酌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情形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中央銀行作為承作債券交易之押標金、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與租借器材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活期及定期存款	\$ 373,207	\$ 415,001
政府公債	10,112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 761,980	\$ 761,980
建築物	165,695	170,8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230,791	230,791
建築物	30,458	31,512
	<u>\$ 1,572,243</u>	<u>\$ 1,610,092</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新竹分公司前營業員不法向外招募股權買賣，相關案件部分受害人向本公司連帶提起民事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求償金額合計為 884,498 仟元，其中 797,118 仟元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無須賠償。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違規行為係屬營業員個人非法行為，尚未確定判決部分敗訴可能性不高，經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及客戶之交割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康和期貨部分客戶因民國 107 年 2 月受全球股市震盪影響，致使客戶權益未平倉部位產生超額損失，客戶違約金額為 265,615 仟元，已追繳保證金 1,032 仟元。針對尚未追繳之保證金，康和期貨已積極追討並向法院提出假扣押聲請，尚待地方法院裁定。

三八、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子公司康和期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 算 公 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1,068,972}{130,031}$	=8.22 倍	$\frac{996,431}{90,754}$	=10.98 倍	≥1	符 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5,575,840}{5,010,460}$	=1.11 倍	$\frac{4,857,380}{4,370,370}$	=1.11 倍	≥1	符 合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算 公 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3)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1,068,972 660,000	=161.97%	996,431 660,000	=150.97%	≥60% ≥40%	符 合
(4)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 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99,468 1,552,105	=51.51%	694,940 1,169,870	=59.40%	≥20% ≥15%	符 合

三九、專屬期貨自營、經紀業務及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期貨自營業務

子公司康和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其特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及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以致增加損失等。

期貨經理事業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係指子公司康和期貨經理接受客戶委任，對客戶交付之委託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客戶於委託康和期貨經理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須注意期貨交易之低保證金及高財務槓桿特性，於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客戶應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此類交易。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並非絕無風險，康和期貨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能保證委託交易資金之最低收益，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交易資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四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49,474	4.5650	\$ 682,349	\$ 14,768	4.6170	\$ 68,186
美 金	19,368	29.7600	576,392	11,821	32.2500	381,231
港 幣	133,087	3.8070	506,662	42,759	4.1580	177,793
韓 圓	1,946,500	0.0281	54,736	-	-	-
歐 元	508	35.5700	18,070	841	33.9000	28,501
日 幣	55,843	0.2642	14,754	121,770	0.2756	33,560
英 鎊	88	40.1100	3,530	148	39.6100	5,8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073	29.7600	567,612	14,183	32.2500	457,402
人 民 幣	63,604	4.5650	290,350	125,536	4.6170	579,600
港 幣	13,742	3.8070	52,314	8,833	4.1580	36,728
韓 圓	1,795,500	0.0281	50,489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210	29.7600	393,130	8,970	32.2500	289,288
韓 圓	1,824,365	0.0281	51,301	-	-	-
港 幣	9,675	3.8070	36,833	12,184	4.1580	50,661
人 民 幣	4,306	4.5650	19,657	63	4.6170	291
歐 元	344	35.5700	12,236	586	33.9000	19,853
日 幣	49,505	0.2642	13,079	105,501	0.2756	29,076
英 鎊	84	40.1100	3,369	100	39.6100	3,9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171	32.2500	5,51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3,373 仟元及 14,85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無。

(2)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三。

四二、依金管會 104.11.19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14001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包括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用，於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一) 資產負債表：附表四。

(二) 綜合損益表：附表五。

(三) 持有證券明細：無。

(四)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提供之勞務種類。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自營、經紀及承銷等部門。

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並從事期貨避險操作；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融資融券等業務；承銷部門從事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等服務。應報導部門營業結果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1,335,510		\$ -	\$ 159	\$1,335,669
借券收入	37	6,222		-	-	6,259
承銷業務收入	-	-		41,278	-	41,278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798,340	-		26,439	-	824,779
股務代理收入	-	-		17,544	-	17,544
利息收入	130,462	233,603		-	1,222	365,287
股利收入	61,805	-		2,802	-	64,607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313,031	-		25,683	-	338,71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利益	11,886	-		-	-	11,88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24,957)	-		-	-	(24,95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33,463	-		-	-	33,463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205,967)	-		-	-	(205,967)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29,485)	6,454		(8)	58,499	35,460
	<u>1,088,615</u>	<u>1,581,789</u>		<u>113,738</u>	<u>59,880</u>	<u>2,844,022</u>
支出及費用						
手續費支出	(13,338)	(200,482)		-	-	(213,820)
財務成本	(26,184)	(1,674)		-	(41)	(27,899)
期貨佣金支出	(2,524)	(73,824)		-	-	(76,348)
證券佣金支出	-	(3,737)		-	-	(3,737)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6,797)	(106,404)		-	-	(113,201)
其他營業支出	(7,806)	(1,210)		-	(15,972)	(24,988)
營業費用	(318,377)	(959,708)		(86,827)	(85,890)	(1,450,802)
	<u>(375,026)</u>	<u>(1,347,039)</u>		<u>(86,827)</u>	<u>(101,903)</u>	<u>(1,910,795)</u>
部門損益	<u>\$ 713,589</u>	<u>\$ 234,750</u>		<u>\$ 26,911</u>	<u>(\$ 42,023)</u>	<u>933,227</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212,232)
稅前淨利						720,995
所得稅費用						(30,957)
本年度淨利						690,038
其他綜合損益						(18,59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1,444</u>

項 目	105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1,074,028	\$ -	\$ 291	\$1,074,319	
借券收入	135	1,574	-	-	1,709	
承銷業務收入	-	-	52,456	-	52,456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損失)	(215,453)	-	31,712	-	(183,741)	
股務代理收入	-	-	16,563	-	16,563	
利息收入	230,484	218,778	684	2,677	452,623	
股利收入	63,225	-	202	-	63,427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124,208)	-	(6,993)	-	(131,20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利益	28,335	-	-	-	28,33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26,893	-	-	-	26,89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32,462	-	-	-	32,462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2,792	-	-	-	102,792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0,809)	8,195	(11)	84,726	82,101	
	<u>133,856</u>	<u>1,302,575</u>	<u>94,613</u>	<u>87,694</u>	<u>1,618,738</u>	
支出及費用						
手續費支出	(16,688)	(165,872)	(30)	-	(182,590)	
財務成本	(42,890)	(1,600)	-	(58)	(44,548)	
期貨佣金支出	(5,689)	(61,196)	-	-	(66,885)	
證券佣金支出	-	(9,183)	-	-	(9,18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985)	(91,152)	-	-	(99,137)	
其他營業支出	(141)	(417)	-	(25,157)	(25,715)	
營業費用	(195,273)	(830,039)	(96,232)	(125,547)	(1,247,091)	
	<u>(268,666)</u>	<u>(1,159,459)</u>	<u>(96,262)</u>	<u>(150,762)</u>	<u>(1,675,149)</u>	
部門損益	<u>(\$ 134,810)</u>	<u>\$ 143,116</u>	<u>(\$ 1,649)</u>	<u>(\$ 63,068)</u>	<u>(56,411)</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288,844)	
稅前淨損					(345,255)	
所得稅費用					(7,866)	
本年度淨損					(353,121)	
其他綜合損益					9,03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4,090)</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主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始年	投資	資	金	年	底	額	期	末	數	比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現	金	股	利	備	註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88.07.07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59,654	559,654	\$	559,654	\$	559,654	73,698,515	95.71%	95.71%	\$ 1,023,138	\$ 782,487	\$ 79,822	\$ 76,399	\$ 6,540	子公司(註1)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92.09.05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49,400,000	100.00%	100.00%	463,005	-	63,182	63,182	-	子公司(註1)												
	康和證券(開曼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86.05.12	86.4.23 (86) 台財證(二)第25713號	投資控股	653,064	653,064		653,064		653,064	21,333,000	100.00%	100.00%	366,085	-	81,313	81,313	-	子公司(註1)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92.12.16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98,664	198,664		198,664		198,664	18,000,000	60.00%	60.00%	167,614	15,875	(22,228)	(13,337)	-	子公司(註1)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77.05.25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90,326	90,326		90,326		90,326	8,000,000	100.00%	100.00%	78,921	25,201	(6,603)	(6,603)	-	子公司(註1)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4樓	102.10.04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00	100.00%	100.00%	27,785	36,631	444	444	1,058	子公司(註1)												
	總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89號13樓	91.01.17	金管證券字第1010056608號	證券投資顧問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		114,596		114,596	-	-	-	1,252	(16,768)	(4,19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2)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92.12.16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48,360	148,360		148,360		148,360	12,000,000	40%	40%	111,743	15,875	(22,228)	(8,891)	-	子公司(註1)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7/E,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83.04.21	83.5.19 (83) 台財證(二)第21936號	證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	-		US\$ 21,353		US\$ 21,353	-	-	-	371	(US\$ 1,002)	(US\$ 1,002)	-	子公司(註3)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7/E,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79.11.16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	-		HK\$ 10,510		HK\$ 10,510	-	-	-	3	(HK\$ 199)	(HK\$ 199)	-	曾孫公司(註3)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92.9.29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1,965,428	47.62%	47.62%	459,643	609,947	137,183	65,327	-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合併公司業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處分總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

註 3：合併公司業已於 106 年 7 月 8 日處分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年匯出金額		年初自 台匯出 金額 (註一)	年底自 台匯出 金額 (註一)	被投資 公司 年度 (損 (註五)	本公司 直接 持股 比例	本 年 投 資 (註六)	年 度 認 列 損 (註六)	年 底 面 額 (註六)	投 資 價 值 (註六)	截至 本 年 回 報 止 已 匯 回 資 益
				匯 收	匯 出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管理諮詢、資產管理批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或依法需備案的其他業務	\$ 2,783,256 (人民幣 609,695 仟元)	其他方式	\$ -	\$ -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141,128 (人民幣 31,313 仟元)	1.59%	\$ -	\$ -	\$ 51,56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會依經濟部 投資審委會 規定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48,015 (美金 1,613 仟元)	投資限額 (註四)
		\$ 641,383

-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金買入匯率換算。
- 註二：係按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 註三：係按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美金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 註四：係依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 註五：係按民國 106 年度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 註六：係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年年末認列投資損益。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 金	\$ 12,732	100	\$ 2,479	20
其他應收款	7	-	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	-	20	-
流動資產總計	12,751	100	2,503	20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9,737	80
資 產 總 計	<u>\$ 12,751</u>	<u>100</u>	<u>\$ 12,24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	-	\$ 25	-
其他流動負債	448	4	2,475	20
流動負債總計	450	4	2,500	20
權 益				
股 本	21,333	167	21,333	174
資本公積	-	-	19	-
待彌補虧損	(9,032)	(71)	(11,703)	(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1	1
權益總計	12,301	96	9,740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751</u>	<u>100</u>	<u>\$ 12,240</u>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支出及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 29)	-	\$ -	-
營業損失	(29)	-	-	-
營業外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0	-	(2,017)	-
本年度淨利（損）	2,671	-	(2,017)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	-	(1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80	-	(\$ 2,027)	-